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第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第八次會議議決定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省市同時施行

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附〕

貨物分等表
貨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印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各公路之汽車運貨均適用之
本通則所稱之公路係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有汽車運貨專營權之公路機關而言

各公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報各該省市

主管機關核轉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備案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普通運貨汽車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公路貨運價目另行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定但不得與本通則所附之貨運價目標標準表相差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凡規定至多至少字樣者不在此限）



MG
F542.9
130

第三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各省市以前所施行之汽車運貨

各項章則及貨物分等表凡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概作廢

第四條 凡關於各公路汽車運貨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載明者應參照各該路汽車運

貨附則辦理並可向各該路車務人員詳詢辦法

第五條 各車站應揭示下列各項規章但已失效者應即撤去

一、汽車運貨通則貨物分等表及本路汽車運貨附則

二、各站距離里程表(應以公里計)

三、貨物運價表

四、貨物聯運票價表

五、其他公共須知各項章則

第六條 公路員司工役對於客商託運貨物時概不得接受酬金如公路員司工役有侮慢

客商或需索留難疏忽等情客商得將時日地點及員工姓名報告主管機關查辦

但報告人必須簽名蓋章並有確實住址方能生效

第七條 貨物運費除與公路訂有記賬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繳納現款倘因計算運費錯誤致溢收或短收得向寄貨人或收貨人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第八條 公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不滿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在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第二章 運送辦法

第九條 凡託運貨物寄貨人或貨主必須將貨物送至車站填具公路所備之託運單交由起運站查核過磅核收運費填具貨票後始得認爲已交付車站授受承運之件

第十條 託運之貨物應由寄貨人自行捆紮牢固或加封鎖並繫以牌籤書明貨物名稱送達地點收貨人姓名地址等項

第十一條 凡以貴重物品託運者除經貨主聲明並在貨物託運單上載明自行負責外概不代運

第十二條 爆炸品危險品（火柴不以危險品論）及毒性品除經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特許者外概不代運

第十三條 違禁物品如無官廳放行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有違禁物品控報他種貨物託

運者一經查出應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併送交當地主管官廳懲辦

第十四條 貨主託運整車貨物遇必要時得派人押運每車以一人爲限但須購買半價客

票如非整車貨物而欲派人押運者押運人須照購全價客票均須於託運車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名住址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一、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二、疫癘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疾病者

三、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四、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五、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係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於貨件外面標明「

注意易破」字樣如係爆炸品或危險品或毒性品須於貨件外標明物品之名

稱性質及「注意危險」字樣

第十七條 公路不負代完各種捐稅之責，倘貨物裝車後被官廳扣留抽收捐稅或其他情

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須由寄貨人或貨主担任繳付

第三章 公路與貨主之責任

第十八條 公路對於託運貨物之保管期限自發給貨票之時起至將貨交與收貨人經收

貨人於收據簽字之時止

第十九條 凡貨物遺失損壞其原因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公路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一、天災事變及人力所不能抵抗者
- 二、捏報違禁品經查獲沒收者
- 三、捆紮不固在中途散失者
- 四、易於腐爛之物因有害他種貨物經各站處置而遭損失者
- 五、漏稅貨物經官廳檢驗扣留者
- 六、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遭損失者

七、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撞損傷者

八、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縮減者

第二十條 凡貨物如有遺失或損壞除有第十九條情事者外經確實證明咎在公路者得按起運時實估價格酌予賠償並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二十一條 凡貨主以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捏報他種貨物交運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公路財產者應由該貨主担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凡歸貨主自行裝卸之整車貨物因載重逾量或起卸裝載欠妥以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費用概歸該貨主認付

第四章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計分三等凡託運貨物除訂有專價者外概照表列等級計算運費

第二十四條 凡貨物未在分等表內列明者得由各本路車務主管人員按表內類似之等級核算運費

第二十五條

各種貨物之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起算

計算運費里程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超過二十公里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其計算方法及每批起碼運費規定如次

一、按公斤計算者 凡以公斤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自五十公斤以上以每十公斤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仍照十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銀元五角爲起碼之數

二、按公噸計算者 凡以公噸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一公噸計算自一公噸以上以每四分之一公噸爲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費不滿四分之一公噸者仍照四分之一公噸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銀元八元爲起碼之數

三、按整車計算者 凡以整車計算運費者當照所用貨車之規定載重公噸量依前項之規定核算如貨物實在重量不及所用貨車之載重量時仍照該車之載重量收費每車起碼數至少應按該車之載重量每公噸

收銀元八元

第二十六條 凡貨物體重十公斤而其容積超過三十立方公寸者爲輕笨貨物經笨貨物

不能以重量計算應按其容積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爲五十公斤計算或三立方公尺合爲一公噸計算但一次占滿貨車之容積者祇作整車計算

凡裝載輕笨貨物其高大程度須在各公路所定淨空界限以內

第二十七條 凡以兩等或兩等以上之貨物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

等之運價核收如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明確實者除按最高等貨物補收運費外並至少處以運費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以輕笨貨物與尋常貨物混合裝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

與輕笨貨物度量折合之重量合併計算

第二十九條 凡貨物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

者應事先與公路接洽妥協方可承運其運價及其他各項費用均須另議

第二十條 各公路爲遮護貨物起見對於整車貨物得供給篷布繩索酌收使用費其收

費額規定如左

每篷布一全張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五角

每繩索一套使用每五十公里或不及五十公里至多收銀元一角

若貨主自備篷布繩索遮護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費

第三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除經公路特許自裝或自卸者外須將貨物送至車站貨場由車站代為裝卸裝卸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貨物裝卸費表

類	費		裝	卸	裝卸費	附	記
	別	別					
然公斤報運者	每件	元	〇五〇	元〇五〇	元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報運者	每公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三十二條 大宗或整車貨物經公路特許在車站以外或市街裝卸時除加入裝卸地點至該站之里程計算運費外得按調車次數每輛每次徵收調車費至多銀元五角其裝貨卸貨時間各以三十分鐘為限如有超過照後列第三十三條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公路因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公噸每三十分鐘得收延期費銀元一元五角不滿三十分鐘者亦照三十分鐘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核收寄存費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但運到貨物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免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 別	費 別	寄 存 費	附	記
--------	--------	-------------	---	---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元 一〇〇	每件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爲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五公斤作一件收費

第五章 託運裝載及交付手續

第二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須由託運人向起運站索取託運單按照單內所列事項逐一填明簽字蓋章後依規定辦公時間以內送交起運站掛號起運站於收到此單後仍應逐一核對倘有不符或包封不固或標誌不明須由託運人加以更正或整理後方可承運

第二十六條 託運貨物經託運人按照規定手續完全履行後起運站應即填給貨票俟貨物運至到達站時即憑該項貨票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貨票收回繳銷

第二十七條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須填具託運單一張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以所使用車輛所規定裝載之數量爲限

第二十八條 寄貨人對於已託運之貨物如欲變更其指運之站須在未裝運前一小時通

知如在中途卸貨者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其欲改往到達站以外之他站時須照章另行繳費

第三十九條

裝運貨物應以託運之先後爲序寄貨人不得要求提前運送但因公益上或遇特殊情形有提前運輸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託運人在車站以外自裝整車貨物裝妥後仍須將車輛調至車站經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查驗相符以後方得起運

第四十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公路有扣留查驗之權惟查驗時須有貨主或託運人在場照料

第四十二條

倘查有爆炸品或危險品捏報爲普通貨物者其運費除應照爆炸品或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足外並照補收之數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貨物在路上輸運中察出者除照前項辦法補收運費及罰金外得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費概由託運人担任
凡查出之捏報物品其應補收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三條

凡貨票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至到達站得重行查驗如有不符應照查驗所得之等級及重量重算其運價

但無論何項貨物倘在路上運輸時或因滲漏或因洩氣或因包封不固或因其他原由公路無力防範以致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起運站所算之運費核收

第四十四條

無論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送之貨物查驗之結果其實裝重量超過貨票所開之重量在百分之二以內者須照章補足運費倘有超過百分之二時除處罰站員外其逾重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補收運費並得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

倘在中途發現超過車輛載重百分之五以上時其逾重之貨物得在發現之站卸下存站並依照前項規定辦竣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逾重之運費應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四十五條

凡託運貨物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貨票在到達站交換提貨該貨票須由收

貨人簽字蓋章

公路認貨票爲貨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項貨票之人冒名領取者概不負責賠償

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票交出者應由收貨人覓定妥實舖保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應按左開辦法繳納手續費

按公斤裝運者收費五角

按公噸或整車裝運者收費一元

第四十六條

凡貨物運到到達站公路爲便利客商起見應發行貨物已到通知書倘收貨人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到站提取貨物者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書要求免繳寄存費

第四十七條

貨主如短欠運費或其他費用時貨物到達站得將貨物扣留以待所欠各費清償倘延期不理在一個月以上者得將貨物變價以所得價款抵償各費倘

仍不敷時得向貨主追償如有剩餘應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自貨物運至到達站之日起三個月後無人提取者應由到達站按址通知寄貨人一次於通知寄出半個月後仍無人前來提取時公路得將該項貨物登報當衆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但容易腐爛之貨物而勢將變壞者得由公路隨時拍賣處理之

凡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如有剩餘應儲待貨主領取自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不領卽由公路沒收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所載各項規定如各公路認爲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擬具改正意見呈請所轄省市主管機關提請議決修正

第五十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經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函五省市政府徵得同意後同時公佈施行

附 (一)貨物分等表 (二)貨運價目標準表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貨物分等表

一·貨物分門檢查說明

(1)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礦所得或他法所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而成爲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礦砂溶煉而成如礦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2)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產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均屬之

(3)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木料非農產各種木材亦屬之

(4) 禽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他皮毛附屬品

(5) 工藝

貨物分等表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二・普通貨物分等表

鑛產門

五金類

一 等 品	<p>水銀 紫銅 錫 銻及銻粉 鉛 外國鐵器(除另定外) 精製銅器 鉛製器具 空馬口鐵煤油箱</p>
二 等 品	<p>鋼及鐵 鉛及黑鉛 銻及鎳 黃銅 馬掌鐵 浪紋鐵 鍍鉛鐵 中國鐵器 鐵軌及橋樑材料</p>
三 等 品	<p>生鐵 鋼 鐵碎塊</p>

鑛產門

砂石類

五金碎塊(除另定外)
鑄造品及鍛鍊品
五金絲及繩索
五金絲織網
五金絲織蓆
空子彈殼

一等品	礮砂(除另定外)	白金礦砂	金礦砂	銀礦砂	鎢礦砂
二等品	銅鑛砂	錫鑛砂	鐵砂	金鋼砂(包括砂布砂紙在內)	金鋼砂粉
三等品	鐵鑛砂	鉛鑛砂	鋅礦砂	錳礦砂	煤炭焦炭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貴

未磨之大理石及碎塊

四

已磨之成塊大理石
小石卵(花瓶等類中用者)

石料石板

石棉

碎石片石及石渣

雲母片(千層紙)

石灰及石灰石

路工用之石礮

聖粉及聖粉石

磁土或白泥

洋灰及混凝土

普通土製溝管

泥土砂

驗及驗末

明礬

農產門

糧食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米及穀

黍(小米)

大麥

小麥

黑麥

蕎麥

高粱

玉米

豆子

豌豆(荷蘭豆)

芝麻

山薯

麵粉

豆餅

農產各類種子

貨物分等表

農產門

藥材類 附化學品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外國藥材(除另定外)	中國藥材(除另定外)	鉀衰(本國製)
人參	未製之樹皮(醫學用)	鎂炭酸鹽(本國製)
鹿茸	硫黃	鈉砂酸鹽(本國製)
麝香	硼砂酸	硫化阿摩尼亞
琥珀	鉀衰(精製或進口者)	
鈉硫鹽	鎂炭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火酒及酒精	鈉砂酸鹽(精製或進口者)	
木精醇	鉀綠鹽	
松節油精	鈣綠鹽	
各種壓氣	石腦品及石腦丸	
鈣炭粉(電石)	消毒藥品	
鹽酸硝酸硫酸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危	

液質或乾阿摩尼亞	危	朴硝(鉀硝石)	危
無水畢克立酸	危		
砒霜及砒酸	危		
濃醋酸或木酸	危		
鉀綠礬	危		

農產門

蔬果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乾荔枝			鮮果及乾果			瓜類		
乾桂圓			鮮漿果及乾漿果			西瓜		
銀耳			鮮荔枝桂圓			藕		
磨菇			鮮蘋果及蘋果乾			鮮蔬菜及乾蔬菜		
木耳			葡萄及葡萄乾			鮮捲心菜及鹽醃捲心菜		
香菇			柿子及柿乾			花椒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農産門

絲麻類
附棉花紗絨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橘柚及柑	梨	香蕉	鮮棗子	橄欖	栗子	蓮子	核桃及核桃仁	瓜子	花生	胡椒
大蒜	生薑	芋	蘿蔔	茄	辣椒	甜菜根	各種菜子	甘蔗		

鮮蘭	貴	廢蘭	
絲	貴	廢絲	
中國絲綢衣料	貴	麻	
絲織疋頭	貴	苧麻	
縐紗或紗羅	貴	包粗生麻	
綢緞絲絨	貴	棉花	
絲邊絲帶	貴	包捆棉花	
絲線	貴	壓實棉花	
素絹綢		棉紗麻羽及棉絮麻絮	
油綢	危	棉製疋頭	
絲巾麻巾		家常用麻布	
布疋(除另定外)		棉線棉瓣棉紗帶棉紗手巾	危
膠布		油布或油麻布	危
漆布		油包布	危
精細夏布		油破布	危

麻子
 棉花子
 破布(無油者)
 包裹布(無油者)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精液棉布
帆布

油帆布
油廢紗

危 危

森林門

木植類 附藤竹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紫檀 紅木 檀香木 火柴木 烏木 柚木 桃花心木 鮮桑葉 鮮花	樹木 木料(除另定外) 電桿木 枕木 地板 木板 軟木板 乾桑葉 柳條	木屑 柴薪 木炭 樹皮(製革用者) 烏木白子 皂筴 草種 草根泥 稷片稷絲

禽畜門

禽獸類

<p>荷花 花頭花根</p>		
<p>鮮乾荷葉 菖蒲頭 各種花子 竹竿竹梯竹枝或竹帚 鮮花竹筍</p>	<p>草辦 籐條</p>	
<p>蘆葦 燈草 草及枯草</p>		
<p>一 等 品</p>	<p>二 等 品</p>	<p>三 等 品</p>
<p>皮革(除另定外) 羊皮 羶皮</p>	<p>牲畜(裝具堅固足以載其重量而便於起卸運輸者) 活野禽獸 死野禽獸</p>	<p>牲畜 骨屑 牛羊角蹄尖</p>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p>牡鹿角(陳設用)</p>	<p>普通皮革</p>	<p>牲血液</p>
<p>駱駝毛(壓緊者)</p>	<p>碎皮革</p>	<p>乾牲血</p>
<p>羊絨(壓緊者)</p>	<p>成捆乾皮濕皮</p>	<p>尋常鬃毛(作肥料用者)</p>
<p>毛絨(壓緊者)</p>	<p>羚羊皮</p>	
<p>禽畜標本(裝箱者)</p>	<p>山羊皮</p>	
	<p>貴</p>	
	<p>豬皮狗皮貓皮</p>	
	<p>驢皮驢皮馬皮</p>	
	<p>鹿筋鹿腿</p>	
	<p>尋常獸毛羽毛</p>	
	<p>未壓緊之駱駝毛或羊絨毛絨</p>	
	<p>豬鬃</p>	
	<p>家禽(鷄鴨等類裝箱籠或死者)</p>	
	<p>鮮牛肉羊肉</p>	
	<p>豬肉豬油</p>	

禽畜門

水產類

<p>一等品</p>	<p>魚秧 鯊魚翅 鯨魚翅 鯨魚骨 魚肚 海絨或水棉 哈士蟆</p>
<p>二等品</p>	<p>鮮魚 乾魚及鹹魚 雙髻鯊 鮮蝦 乾蝦米 龍蝦 螃蟹 蠔 海介類 海參 水母或海蜇 海帶海藻</p>
<p>三等品</p>	<p></p>

貨物分等表

工藝門

器皿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鍍金銀器皿 紫檀木器 美術陶器 錫器 鍍銀器皿 人工孵卵器	鉛器 竹器 籐器 漆器 磁器陶器 玻璃器 彩釉器皿 瓷貨 瓦器 盆缸瓶罐(除另定外) 鎔鍋 空舊瓶罐 舊玻璃器	粗瓦盆 粗瓦罐 粗砂鍋

工藝門

飲食類

<p>一等品</p>	<p>燕窩 蜜 外國酒 甘露酒 藥酒</p>
<p>二等品</p>	<p>貴 醃肉鹹肉及火腿 罐頭牛乳牛油 乾牛酪 蛋及蛋黃 罐頭食物 糖果蜜餞 糖及冰糖 醋及醬料 食鹽 中國酒 汽水</p>
<p>三等品</p>	<p>鮮牛乳 水(飲料) 冰 酒糟 茶末茶梗</p>

貨物分等表

工藝門

服飾類

<p>一等品</p>	<p>二等品</p>	<p>三等品</p>
<p>珍珠飾品 珍珠及寶石 玉器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包金或包銀貨品</p>	<p>普通手鐲 舊衣服 軍警衣服 軍裝(除軍械外) 雨衣</p>	<p>雨衣</p>
<p>茶葉 咖啡 麵包及餅干 豆腐皮及豆腐乳 通心粉及線麵 花生芝麻餅及炒米花</p>		

危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貴	油帆布衣服	危
金銀絲花邊或金銀錢	貴	中國製帽及草帽	
衣服(除另定外)		襪類(非絲製者)	
綢緞衣服及皮衣	貴	布靴鞋	
皮貨(除另定外作服飾用者)	貴	氈靴鞋	
狐皮	貴	行李(個人者)	
松鼠皮	貴	地毯(中國製)	
小綿羊皮	貴	毛氈品	
小山羊皮	貴	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內)	
兔皮	貴		
豹皮	貴		
狼皮	貴		
外國製帽及草帽			
女帽及帽飾物			
絲製襪類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皮靴皮鞋

靴鞋(除另定外)

被

臥褥

氈毯

絨毯

法蘭絨

地毯(外國製)

毛織疋頭

毛織布

羊毛紗線

羽毛(裝飾用者)

繡貨

花邊

蓋(裝箱者)

貴 貴 貴

工藝門

機械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機器(以汽車能載者爲限)</p> <p>電報機</p> <p>電話機</p> <p>織布機</p> <p>縫紉機器</p> <p>收割機器</p> <p>發電機</p> <p>電力原動機</p> <p>小磅機(用以磅行李貨物者)</p> <p>滅火器</p> <p>硫酸滅火器</p> <p>抽水汽筒及附件</p> <p>軍械(槍砲等件)</p>	<p>機器零件</p> <p>電報綫及雜件</p> <p>電話綫及雜件</p> <p>棉花壓機</p> <p>鋼鐵滑車</p> <p>平安傳號槍</p>	<p>危</p>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軍刀
獵鎗
各種礦用材料

工藝門

車轎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汽車馬車(能自輪轉用汽車拖運者照整車裝運計算) 摩托腳踏小車 腳踏車 人力車 輪胎 轎或轎車 空棺 靈柩(整車裝運)</p>	<p>汽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腳踏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人力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兩輪手車 單輪手車 輪車零件(裝箱或包捆者) 小孩車 船舶零件(裝箱或包捆者)</p>	

工藝門

用具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p>風琴及鋼琴 電扇 鐘錶 傢具 棹(除另定外) 木棹木椅 書架 球台或彈子台 床架(除另定外) 寢具 浴具(除另定外)</p>	<p>鋼鐵農具 木製農具 中國製水車 魚網 鋼鐵火爐 爐格爐竈火爐 火爐用具 廣告架及招牌 籐椅 銅床鐵床(裝箱者) 木床(裝箱者)</p> <p>(普通及廚房用鐵製者均屬之)</p>	<p>普通中國蓆 草蓆蘆蓆 櫻蓆 蓆墊 房蓋蓆 樓裂扇 掃帚 竹掃帚 葦簾 中國刷子 草織品</p>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外國蓆

精製中國蓆

綢傘

布傘

毛製扇絲製扇

紙傘(無油者)

燈(除另定外)

油紙傘油布傘

吊燈燈架

貴

傘柄

危

精製中國燈籠

草製扇紙扇

外國烟筒

扇柄扇骨

布製簾子

玻璃燈燈罩燈泡

革製品(皮袋皮箱皮包皮帶等均
在內)

燈口

櫥櫃

燈芯

刀

球形玻璃燈

醫藥用具

普通中國燈籠

折合屏風

中國烟筒烟斗

電具

竹簾

電燈泡

竹梳木梳

普通篋籃

工藝門

儀器類 附文具

外國刷子	鏡子	骨角物件	骨篸木篸竹篸	篩子	算盤	精細筐籃	籐條棹籐條筐及柳條編器	馬鞍	木桶	空桶空箱
------	----	------	--------	----	----	------	-------------	----	----	------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貨物分等表

文具(除另定外)	書籍
筆(鉛筆毛筆鋼筆及筆頭均屬之)	普通圖畫
墨水	雕花模型
貴重圖書	泥土木石像
輿圖	土模型
油畫	印字壓機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銅鐵權度量器
大理石雕刻像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銅製像蠟製像花製像	
印刷機及印刷用墨汁	
打字機	
留聲機留聲片及機件	
照像機件照相用品及像片	
風雨表	
貴	

各種儀器(工業用及音樂用者)
各種樂器及娛樂具(棋球等品)

工藝門

油漆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鑽油(危險者) 石油 石灰油 石腦油 汽車油 汽油或火油精 煤油 安息香油 擦頭油	鑽油(除另定外) 塗滑用鑽油(裝罐或裝桶者) 機器油 吧嗎油 瀝清油(築馬路用者) 天然松節油(裝桶者) 植物油 (桐油 胡麻子油 草麻油 棉 花子油 芝麻油 花生油 荳 油茶油均屬之) 蒸木油(裝罐或裝桶者)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安尼林染料

石油質(即凡士林)

擦靴鞋油

油灰

漆

火漆

顏料油漆

天然染料及植物染料

靛青

魚膠及樹膠

工藝門

雜貨類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三 等 品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貨樣(旅客攜帶者)	蓋屋毛氈 普通中國紙	中國粗紙 紙灰

毛髮

上等中國紙

外國紙

紙製品

檀香降香

外國製烟

雪茄烟

紙煙

鼻烟

化粧品

香水

化粧用胰皂

美術花卉

蠟製花

外國玩具

新聞紙(捆束者)

未訂印刷品

厚紙板

油紙

濾紙

錫箔

神香線香

白臘

臘燭

烟葉

中國製烟

牙粉牙膏

尋常外國胰皂

中國玩具

人形玩具(中國製)

危

烟梗

尋常中國胰皂

蔴繩

櫻繩

普通磚瓦

洋灰磚瓦

玻璃磚瓦

破玻璃

肥料

灰燼

空火柴盒

貨物分等表

人形玩具(外國製)	
各種火柴(外國製)	危
橡皮及橡膠製品	
玳瑁	
鳥籠	
各種爆炸品及軍火	危
水龍軟管	
水龍皮管及帆布水管	
影戲片	
裝有蜜蜂之蜂房箱	小繩
	各種火柴(中國製)
	危
	繩網
	玻璃
	玻璃屑
	蜜臘
	松香
	漂白粉
	醇粉
	醇
	蛋白
	門扇門框窗框
	筍頭
	瓶塞子
	木框

三・貴重物品分等表

名	稱	等	別	類	別	備	考
珍珠及寶石		一(雙倍)		服飾類		祇按公斤運價核收運費	
玉器		一(雙倍)		全上			
鹿茸(製藥用)		一(雙倍)		藥材類			
人參		一(雙倍)		全上			
燕窩		一(雙倍)		飲食類			
麝香		一(雙倍)		藥材類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		一(加半倍)		服飾類			
羽毛(裝飾用者)		一(加半倍)		全上			
鍍金銀器皿		一		器皿類			

鼓
鋼鼓鐵鼓
回頭空袋空箱

貨物分等表

包金或包銀貨品	全上	服飾類	全上
金銀質或鍍金銀之鈕扣	全上	全上	全上
珠寶飾物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銀絲花編或金銀絲	全上	全上	全上
水銀	全上	五金類	全上
琥珀	全上	藥材類	全上
石膏或玉石製肖像(模型或裝飾品)	全上	儀器類	全上
貴重雕刻品(象牙或木質者)	全上	全上	全上
畫圖及雕刻品	全上	全上	全上
貴重圖書	全上	全上	全上
油畫	全上	全上	全上
美術陶器	全上	器皿類	全上
禽獸標本(裝箱者)	全上	禽獸類	全上
風雨表	全上	儀器類	全上
繡貨	全上	服裝類	全上

香水	鈉硫酸	魚秧	吊燈燈架	鮮繭	紫檀木器	紫檀	花邊	絲綉緞帶	蠶繭(除另定外)	絲(除另定外)	絲綫	絲織疋頭	綢緞絲絨	縐紗及紗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貨類	藥材類	水產類	用具類	絲麻類	器皿類	木植類	服飾類	絲麻類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	-----	-----	-----	-----	-----	-----	-----	----	----	----	----	----	----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按公斤公噸或整車運價核收運費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	----	----	----	----	----------------	----	----	----	----	----	----	----	----	----

貨物分等表

中國絲綢衣料	全上	全上
綢緞衣服及皮衣	服飾類	全上
皮貨(除另定外)	全上	全上
狐皮	全上	全上
松鼠皮	全上	全上
小綿羊皮	全上	全上
小山羊皮	全上	全上
兔皮	全上	全上
豹皮	全上	全上
狼皮	全上	全上
大理石(裝飾品及雕刻品)	砂石類	全上
大理石雕刻像	儀器類	全上

四・危險物品分等表

爆炸品及軍火等別類別裝運情形

彈子銅帽	二	雜貨類	必須包裝于堅固之箱內每箱外應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保險的小軍器所用之子彈	二	雜貨類	同上
獵槍用子彈	二	雜貨類	同上
保險的引火線	二	雜貨類	同上
大砲之砲彈地雷及其他同類爆炸品	一(加半倍)	雜貨類	須以鐵箱載以專車
又裝滿火藥之砲彈及砲彈用之引火線	一(加半倍)	雜貨類	同上
雷管即發爆炸之物(非信砲類)	一	雜貨類	須裝于堅固之箱內每箱外須粘貼顯明字條標明箱內物品之性質
炸藥(用木箱裝)	一(加半倍)	雜貨類	同上
英國砲彈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一(加半倍)	雜貨類	須裝以鐵筒或鐵箱載以專車
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一(加半倍)	雜貨類	同上
棉花火藥(裝以鐵筒或鐵箱)	一(加半倍)	雜貨類	同上
轟炸藥(用罐裝外加木箱)	一(加半倍)	雜貨類	同上
鞭炮及烟火(中國製)	二	雜貨類	同上
鞭炮及烟火(除另定外)	一	雜貨類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
影戲片(裝以鐵箱或包裝堅固之木箱)	一	雜貨類	貨物一經運抵到達站收貨人應即從速卸取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三四

易着火之流質品	等別	類別	裝運情形
石腦油	—	油漆類	須裝以鐵罐密封其口並妥爲包裝或裝以特種之鐵桶並嚴封固加蓋章記
安息香油	—	全上	
汽油或火油精	—	全上	
汽車油	—	全上	
石油	—	全上	
車油	—	全上	
鑛油	—	全上	
石灰油	—	全上	
木精醇	—	藥材類	
火酒	—	全上	
精溜酒精	—	全上	
酒精	—	全上	
松節油精	—	全上	

裝以外加筐篋之鐵罐
 以上物品除整車裝運外每件須粘貼顯明大
 字標明易着火物品字樣及物品名稱及其實
 在性質暨寄貨人姓名住址

危險腐蝕並毒性之化學品	等別	裝法	裝運情形
濃醋酸或木酸	一	裝以藤裹之球罇或裝以木桶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二	裝以大木箱或鐵桶或鐵管外加木箱	條標明物品名稱性質及寄貨人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蟻酸	一	裝以大木箱及其他裝法	
鹽酸	一	裝以裹藤之球罇或裝以玻璃瓶用箱蓋裝固不得加裝阿摩尼亞	
硝酸	一	裝以裹藤之玻璃瓶或瓦罐或瓶妥為包裝者	
無水畢克立酸 <small>黃色結晶有毒性 製炸藥之危險物</small>	一 <small>(加半倍)</small>	與火藥同	
硫酸	一	裝以藤固之球罇或用玻璃瓶裝箱內或裝鋼琵琶桶或鋼桶	
亞硫酸溶液	一	裝瓶外加包捆或裝桶者	
液質阿摩尼亞	一	裝桶或鐵桶或裝瓶外加包捆	
乾阿摩尼亞	一	全上	
砒酸	一	全上	
砒霜	一	應裝於箱或大木桶或鐵桶內不得裝袋	
硫酸滅火器	一	應妥裝木箱內	
朴硝(鉀硝硝石)	二	裝於布袋或大木箱	以上物品必須小心裝包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通札貨或爆炸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壞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貨物分等表

鉀綠礬	應觀紙裝于鐵桶或堅固之大木桶務使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玻璃瓶裝于箱內	
各種雜貨 (如火柴及油膩物品等貨)	等	裝運情形
各種火柴 中國製	二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損壞且須格外小心放置以免因碰撞而致燃着
油布或油蔴布	二	
油綢	一	
油包裹布	二	
油紙	二	
油紙傘油布傘	二	
油破布	二	
油廢紗	二	
油帆布	二	
油帆布衣服	二	
雨衣	二	以上十種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火星或火之侵及

鈣炭粉（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各種壓氣（加壓力裝於熟鐵桶者外加木箱
妥爲包捆）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炭粉倘不乾則生
危險等字樣並註明寄貨人及收貨人姓名住
址

五·貨車運送回頭空箱等計價方法

凡空件由到達站運回持有起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證者得按二等品運
價折半核收惟概由貨主自行負責並須繳納每批起碼完全運價（回頭空件證
格式另定）

回頭空件證自發行後以一個月爲限過期作廢空件交運時應將此證繳回調換
貨票

重 量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庫 平 制	英 制
公 斤	公 噸	市 斤	斤	磅
25	$\frac{1}{40}$	50	41.89	55.12
50	$\frac{1}{20}$	100	83.78	110.23
250	$\frac{1}{4}$	500	418.89	551.16
50	$\frac{1}{2}$	1000	837.78	1102.31
1000	1	2000	1675.56	2204.62

附註 舊庫平制每担(即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弱凡以担數報運者可打六折得公斤約數

貨 物 分 等 表

體 積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立 方 公 寸	立 方 公 尺	立 方 市 尺	立 方 尺	立 方 呎
75	0.075	2.03	2.29	2.65
150	0.150	4.05	4.58	5.30
750	0.750	20.25	22.89	26.49
1500	1.500	40.50	45.78	52.97
3000	3.000	81.00	91.55	150.95

長 度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寸	公 尺	市 尺	營 造 尺	英 呎
10	1	3	3.125	3.28

里 程 換 算 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尺 制	英 制
公 尺	公 里	市 里	里	英 哩
1000	1	2	1.736	0.622

三 八

貨運價目標準表

計算類別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每公里	元	〇三五	元	〇二五	元	〇一五	計算運費以三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公噸	起碼重量	每一公噸	每公里	五六〇	四〇〇	二四〇	〇〇三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整車	超過重量	每四分之一公噸	每公里	一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之一公噸又二分	每公里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之一公噸又四分	每公里	八四〇	六〇〇	三六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之三又四分公噸之車	每公里	九八〇	七〇〇	四二〇					
規定載重	規定載重	每車之二公噸之車	每公里	一一二〇	八〇〇	四八〇				汽車載重在二公噸以上者另訂運費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件

读后
寄
赠

702

55-7
44-13

(1)

KBC
G
542.9
30